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通过出售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和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的股权来转让公司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51%的股权之事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就公司持有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51%股权出售事项以高于投资成本的价格与全球范围内潜在的数家买家或其联合体进行沟通谈判，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数量、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